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6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7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4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1 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回复要求，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补充回复文件，《三轮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文件于 2022 年

4月2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5号）（以下简称“《四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因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节能审查批复意见，为了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取得了深交所的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于2022年6月24日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